

黑 河 市 营 商 环 境 建 设 监 督 局
黑 河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中 共 黑 河 市 委 宣 传 部
黑 河 市 公 安 局
黑 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黑 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黑 河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黑 河 市 文 化 广 电 和 旅 游 局
黑 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黑 河 市 体 育 局
黑 河 市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黑 河 市 爱 辉 区 人 民 政 府

文件

黑市营商联发〔2024〕1号

关于印发《黑河市强化信用赋能 激发寒区试车 产业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2〕

17号)精神,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提升寒区试车产业经营主体守信践诺意识,激发寒区试车产业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制定《黑河市强化信用赋能 激发寒区试车产业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黑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黑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共黑河市委 宣传部



黑河市公安局



黑河市自然资源局



黑河生态环境局



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黑河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河市体育局



黑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

黑河市强化信用赋能 激发寒区试车产业 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黑河市寒区试车产业发展，优化试车产业服务，维护试车市场秩序，保障试车主体合法权益，持续增强试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应用，加快推进黑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营造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让诚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试车企业和试车场投资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增强对守信践诺的认同感、责任感。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寒区试车产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的优良风尚，营造有序、和谐的试车社会环境。建立健全守信正向激励机制，拓展守信激励场景，激发市场活力，为企业提供更多精准、优质的服务。

三、激励对象

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试车企业、试车服务机构，获得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的企业。

四、激励措施

(一)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诚信试车场、试车服务机构提供试车服务机构登记、试车产业项目审批等服务。〔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林草局、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政府〕

(二) 对在办理行政审批时符合条件的诚信对象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责任单位: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三)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降低抽查比例, 减少检查频次, 减少对试车场、试车企业、试车服务机构正常试车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四) 试车场建设实行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 指定专人一对一办理项目审批事宜, 提供“点对点”咨询指导、“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五) 在同等条件下鼓励和支持试车诚信单位参与旅游、文化、体育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 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

(六) 对办理临时试车号牌实行即来即办。〔责任单位: 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工信局〕

(七) 加大对诚信试车场、试车企业、试车服务机构的宣传推介。〔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营商环境局〕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 根据职能和行政事项落实工作责任, 增强市场意识和服务意识, 落实专人, 精心组织, 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寒区试车产业经营主体需求，进一步细化激励措施，扩展信用应用场景，不得以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依据限制市场主体享有法定权利和基本公共服务，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解决，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对守信主体、诚信行为、激励措施等宣传引导，树立诚信典型案例，将诚信市场主体通过新媒体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